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偉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2年度偵字第14487號)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嘉交簡字第85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偉翔於民國112年5月24日19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大華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大華路、中興路T字路口欲左轉時，理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未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翁麗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在對向待轉區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翁麗美受有右側部扭挫傷、左側胸壁及膝部鈍挫傷、右側足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

01 之諭知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瑤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賴心瑜